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6年3月29日
文號	第 419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分類	法規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翁士勛
 電話：06-6331248
 傳真：06-6325430
 電子信箱：hsun080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292649B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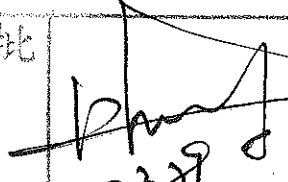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）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市長賴清德

批	 0329	擬	敬會法規律主委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示		辦	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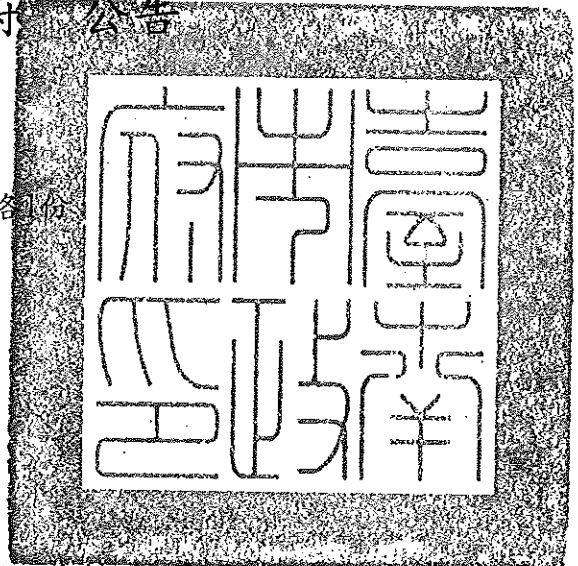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292649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案」自106年3月3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3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葉兼主任委員俊榮
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

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；惟因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，先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至第 3 案，再由副主任委員接續主持。）

紀錄彙整：陳政均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88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審議案件一覽表：

七、核定案件：

第 1 案：新竹縣政府函為「變更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-29 案及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1-1 案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 2 案：南投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南投（含南崗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合併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。

第 7 案：南投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文山及橫山地區）（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）案」。

第 7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、三期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第 5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

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、三期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第 6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第 7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第 8 案：基隆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）案—（擴大暨變更案變更編號：東 40 案）」。

第 9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10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使用）案」。

第 11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太平都市計畫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第 7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50529328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50575528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三、變更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，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- 一、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，請將本案開發完成後道路示意圖、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、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、交通改善狀況，以及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等內容，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。
- 二、計畫書第 19 至 20 頁變更理由第一點部分，係屬市政府內部研商會議紀錄，建議刪除並載明至辦理緣起部分敘明。
- 三、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，以及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變更之意願或同意文件等，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。

- 四、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，另表 4-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請納入附件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書圖，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詳予製作，以資完妥。